

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龙川县幸福新城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修编）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。
2	项目业主情况	业主名称：龙川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：河源市龙川县老隆镇景明路 20 号 联系人：蔡先生 电话：0762-6881880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 2. 工程咨询单位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，具备工程咨询专业资信市政专业乙级及以上资信，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项目建设内容：本项目主要建设幸福新城路网中主干路、次干路及支路，共计 13 条道路： 客家大道、振兴大道、幸福大道、幸福路（越王东路）、深圳大道（北段）、深圳大道（南段）、次纬三路、环福东路及南路、福园东路、支纬七路、支纬八路、龙新路（北段）、龙新路（南

		<p>段)。其中主干路 4 条：客家大道、振兴大道、幸福大道、幸福路（越王东路），次干路 4 条：深圳大道（北段）、深圳大道（南段）、次纬三路、环福东路及南路，支路 5 条：福园东路、支纬七路、支纬八路、龙新路（北段）、龙新路（南段）。道路路线总长约 20.51 公里，其中客家大道、振兴大道、幸福大道、幸福路（越王东路）总宽 60 米，双向 10 车道；深圳大道（北段）、深圳大道（南段）总宽 50m，双向 6 车道；次纬三路总宽 30 米，双向 4 车道；环湖东路、南路总宽 36m，双向 6 车道；福园东路、支纬七路、支纬八路总宽 18m，双向 2 车道；龙新路（北段）、龙新路（南段）总宽 20m，双向 2 车道。主干道主路设计速度 60km/h，辅路 40km/h；次干道设计速度 40km/h；支路设计速度 30km/h。</p> <p>服务要求：开展项目专项债谋划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修编）编制工作（含方案设计、财务分析），配合业主立项审批工作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p>1、地点：龙川县。</p> <p>2、方式：根据国家、行业相关规定出具成果报告。</p>

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、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，（方案响应文件不超 80 页）。
7		2、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，报价区间：¥638300.00 元至¥630000.00 元 3、计价标准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修编）的收费依据参考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》（计价格[1999]1283 号）。 4、合同价格形式：固定总价包干。
8	服务时间	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签订服务合同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文件，服务期限至项目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修编）和立项审批工作。
9	验收	1、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、验收程序：主管部门验收，出具立项批复。 3、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。 4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具体在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

		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抵触。
		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<p>1、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、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)。</p> <p>3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